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　　知

郊政办〔2018〕65号

南部城区建设管委会，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，普济圩社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

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城市绿化建设成果，全面提升我区彩化靓化水平，打造现代化幸福美丽新郊区，根据《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办〔2018〕8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思路。按照“扩绿、增花、添彩”的要求，扎实推进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，加快推进城区公园绿地建设，突出“一片一镇”，推动城市主要道路、实体围墙、滨水绿地和乡镇办的绿化景观升级；通过加大开花、彩叶植物在城乡绿化建设的应用量和引种力度，丰富城乡绿化层次和色彩，增加森林景观点和赏花点，推动城乡绿化向多彩化、艺术化、精细化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从 2018 年起，利用 2 年半时间，实施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，力争今年国庆节前郊区繁花乍现，明年春天大放异彩，2020 年实现“繁花似锦、四季多彩”中国花园铜都的建设目标。

二、任务安排

（一）**依托顶层设计，落实规划目标**。依据《铜陵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17-2030 年）》《铜陵市城市特色风貌规划（2017-2030），紧密结合我区园林绿化现状、总体定位、建设目标和正在编制中的《铜陵市“增花添彩”建设规划（2018-2020），花景建设总体规划的安排及项目实施计划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**打造重点区域，发挥示范引领**。根据区域重要性打造 I 级、II 级、III 级赏花点。

I 级赏花点主要为我区南部城区祠堂湖片区以及铜陵市“3 个特色花镇”之一的大通镇。

II 级赏花点主要为城市主干道、部分次干道、居住区级游园广场等。

III 级赏花点主要为居住小区、机关团体、教育体育、卫生、文化娱乐、宾馆餐饮、厂矿企业等院内绿化。

同时，积极打造花木基地培育示范项目，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，鼓励发展花木产业，建设新型城市花木基地，郊区不少于 200 亩。

（三）**加强分类指导，严格技术管控**。严格落实《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，结合编制中的《铜陵市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花境植物配植应用指南》、《I 级赏花点“增花添彩”设计方案》，按照市主管部门统一技术管理标准，开展技术人员培训，

加强技术指导和跟踪督导，落实“增花添彩”的分类指标。

（四）**坚持分步实施，扎实有序推进**。坚持近期与远期相结合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地组织实施。在公园广场、公共绿地、道路绿化带等处，按照错落有致、疏密结合、层次明晰、视觉美观要求，应用观花乔木、球根花木、灌木、宿根花卉植物配置花境，增加观花植物的多样性和群落性，实现节约型园林效果。2018 年以新增为主，对 I 级赏花点进行“增花添彩”，国庆节前初见成效，达到示范引领作用；2019 年在新增基础上，根据规划设计方案，对现状效果差的绿化区域进行“增花添彩” 替换提升，并向 II 级、III 级赏花点延伸；2020 年完善提升，补缺补差，成果验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另行印发），统筹推进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、社区居委会、企业、小区物业、民间组织等各方力量，形成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，打造“繁花似锦、四季多彩”的特色城市街景。

（二）**强化建管创新**。一是完善园林绿化诚信考核体系。结合正在编制的《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评价办法及实施细则》，建立园林绿化建设管护各责任主体信用评价体系，全面

推进依法考核绿化工作，提升绿化景观和设施管护水平，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的休闲体验。二是推进分级考核体系。区住建局配合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就“一片一镇”两个重点项目开展规划设计、施工建设、竣工验收。各有关单位负责各自管辖的赏花点的养护管理工作，有条件的可打造专业化的养护队伍，按照维护导则，统一技术管理标准，实施精细化维护，提升绿化日常管养水平，加强对园林病虫害预测防治工作指导。

（三）**强化资金保障**。列入市政府投资计划内的市级重点项目，已明确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。郊区经济开发区，各乡镇办、普济圩社区及各有关单位自行实施的项目，应通过自筹资金、社会化筹集，向上争取等模式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同时适当提高养护费用标准。

（四）**强化目标考核**。城市绿化彩化涉及多个部门，需齐抓共管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。郊区经济开发区，各乡镇办、普济圩社区及各有关单位要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，纳入责任制考核，签订目标责任状，认真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质量。区督查室、区文明办等单位将会同区住建局制定专项考核办法，严格督查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推荐文明单位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**强化创先争优**。鼓励各单位、各社区高标准开展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工作，区文明办将会同郊区经济开发区、乡镇

办（社区）、区直机关工委等部门开展“花园式单位”、“花园式小区”评比活动。

附件：1.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2.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领导小组

3.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三年建设计划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

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

一、区财政局：负责筹集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区级重点项目资金，配合区住建局制定相关奖补政策。

二、区住建局：按照市住建委编制的《铜陵市“增花添彩”建设规划（2018-2020）》、《铜陵市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推荐观花植物名录》、《铜陵市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花境植物配植应用指南》、《I 级赏花点“增花添彩”设计方案》开展工作；负责区住建部门管辖的游园广场、市政道路等区域“增花添彩”工作；配合市园林主管部门对赏花点中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；开展施工工地现场建筑围墙彩化、亮化提升工作；负责其建设和管辖的交通道路的“增花添彩”工作；协助市港航局做好港口码头的“增花添彩”工作。

三、区文明办、区直机关工委：负责会同区督查室、区住建局开展督促、考核工作，将各单位、社区“增花添彩”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区文明创建考核中。

四、区档案局：负责做好“增花添彩”工作档案收集指导工作。

五、区经促局：负责在新建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算中考虑“增花添彩”的投资需求。负责对重点厂矿企业“增花添彩” 工作进行任务部署，并参加考核工作。

六、区教育局：负责对全区各学校“增花添彩”工作进行任务部署，并参加考核工作。

七、区规划分局：负责在规划设计审批中，对“增花添彩”方案的审查内容予以把关。

八、区农林水务局：负责对本行业“增花添彩”工作进行任务部署，并参加考核工作；对道路两侧山体林相“增 花添彩”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协调。

九、区商务局：负责对所管辖重点区域商场、星级宾馆门前摆花及院内绿化“增花添彩”工作进行任务部署，并参加考核工作。

十、区文体局：负责对所管理旅游景点“增花添彩”工作进行任务部署，并参加考核工作。负责其建设和管辖的广场、体育场馆等项目的“增花添彩”工作。

十一、区卫计局：负责对全区医院“增花添彩”工作进行任务部署，并参加考核工作。

十二、区审计局：负责做好“增花添彩”工作的决算审计。

十三、区环保局：负责做好“增花添彩”环评批复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十四、区国土分局：负责协调将“增花添彩”相关指标要求，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中。

十五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：负责将已建好的“增花添彩”项目纳入执法巡查范围，严肃查处随意破坏花木行为。

十六、区招投中心：负责做好相关招投标支持、指导工作。

十七、郊区经济开发区、各乡镇办、普济圩社区：负责制定实施本辖区“增花添彩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并报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备案。

十八、区行管局：负责落实区政府办公区“增花添彩”工作。

十九、风景区管委会：负责景区内的“增花添彩”工作。

二十、区督查室：负责会同区文明办、区住建局开展督促、考核工作。

附件 2

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领导小组

组　　长：张　琼

副　组　长：姜　烨　　俞茂进

领导小组成员：黄　海　　郊区经济开发区

顾社教　　区财政局

张灵中　　区督查室

章继明　　区住建局

文　忠　　区环保局

张建国　　区文明办

程宗国　　区档案局、区行管局

张世明　　区经促局

李　瑶　　区直机关工委

罗迎庆　　区规划分局

梁刘应　　区国土分局

姚　军　　区审计局

吴高明　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胡智勇	区商务局
许光明	区教育局
阮成忠	区农林水务局
刘荣生	区文体局
宋　琳	区卫计局
林　俊	风景区管委会
郭海军	大通镇
吴传军	桥南办
江翠梅	灰河乡
吴传鹏	铜山镇
李大和	安铜办
王小将	普济圩社区

附件 3

郊区“增花添彩”绿化提升行动三年建设计划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工作项目安排	建设工作思路	建设规模(公顷)	工程时间安排	建设落实单位	备注
一、郊区增花添彩绿化提升行动（一级赏花点）三年建设计划						
1	南部城区祠堂湖片区	以临江花堤为艺术特色，辅以湿地花卉，打造“桃李相间、阡陌花骨”的古镇风情花园	69.54（陆域面积12.03，水域面积57.51）	2019-2020	大通镇	以花境建设推动风景区建设，提高公园现代化水平
2	大通镇	融城入禅，彼岸花镇（石蒜花）		2018-2020	大通镇	
二、郊区增花添彩绿化提升行动（三级赏花点）三年建设计划						
3	居住小区“增花添彩”工作	采用垂直绿化方式，开展建筑围墙美化提升工作；内部绿地观花花木数量不低于整个上木层树木总量的 70%；观花木本地被面积占比不低于地被总面积的 60%；入口区、门户区及其他景观节点应设置混合花		2018-2020	各乡镇办普济圩社区	做好任务分解；要求 2018 年完成不少于 10%；2019 年不少于 70%；

		境，其面积应占开花地被面积的 10%				2020 年全面完成

序号	工作项目安排	建设工作思路	建设规模(公顷)	工程时间安排	建设落实单位	备注
4	医院“增花添彩”工作	采用垂直绿化方式，开展建筑围墙美化提升工作；内部绿地观花花木数量不低于整个上木层树木总量的 70%；观花木本地被面积占比不低于地被总面积的 60%；入口区、门户区及其他景观节点应设置混合花境，其面积应占开花地被面积的 11%		2018-2020	区卫计局	做好任务分解；要求 2018 年完成不少于 10%；2019 年不少于 70%；2020 年全面完成
5	机关团体“增花添彩”工作	采用垂直绿化方式，开展建筑围墙美化提升工作；内部绿地观花花木数量不低于整个上木层树木总量的 70%；观花木本地被面积占比不低于地被总面积的 60%；入口区、门户区及其他景观节点应设置混合花境，其面积应占开花地被面积的 12%		2018-2020	区行管局	做好任务分解；要求 2018 年完成不少于 10%；2019 年不少于 70%；2020 年全面完成

6	文化旅游景点“增花添彩”工作	采用垂直绿化方式，开展建筑围墙美化提升工作；内部绿地观花花木数量不低于整个上木层树木总量的 70%；观花木本地被面积占比不低于地被总面积的 60%；入口区、门户区及其他景观节点应设置混合花境，其面积应占开花地被面积的 13%		2018-2020	区文体局 风景区管委会	做好任务分解；要求 2018 年完成不少于 10%；2019 年不少于 70%；2020 年全面完成

序号	工作项目安排	建设工作思路	建设规模(公顷)	工程时间安排	建设落实单位	备注
7	学校“增花添彩”工作	采用垂直绿化方式，开展建筑围墙美化提升工作；内部绿地观花花木数量不低于整个上木层树木总量的 70%；观花木本地被面积占比不低于地被总面积的 60%；入口区、门户区及其他景观节点应设置混合花境，其面积应占开花地被面积的 14%		2018-2020	区教育局	做好任务分解；要求 2018 年完成不少于 10%；2019 年不少于 70%；2020 年全面完成
8	重点厂矿企业“增花添彩”工作	采用垂直绿化方式，开展建筑围墙美化提升工作；内部绿地观花花木数量不低于整个上木层树木总量的 70%；观花木本地被面积占比不低于地被总面积的 60%；入口区、门户区及其他景观节点应设置混合花境，其面积应占开花地被		2018-2020	区经促局	做好任务分解；要求 2018 年完成不少于 10%；2019 年不少于 70%；2020 年全面完

		面积的 15%				成
9	重点区域商场、星级宾馆门前摆花及院内绿地“增花添彩”工作	采用垂直绿化方式，开展建筑围墙美化提升工作；内部绿地观花花木数量不低于整个上木层树木总量的 70%；观花木本地被面积占比不低于地被总面积的 60%；入口区、门户区及其他景观节点应设置混合花境，其面积应占开花地被面积的 16%		2018-2020	区商务局	做好任务分解；要求 2018 年完成不少于 10%；2019 年不少于 70%；2020 年全面完成